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佳佩

電話：02-85902824

電子信箱：peggylee@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5012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勞動基準法增修條文針對離職後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2日府勞條字第1050043841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及第15條之1增修條文於104年12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確離職後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判斷原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雙方若於上開增修條文施行前，已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以下簡稱競業條款)，但勞動契約於新法施行後終止而有競業條款生效之情事者，自有新法之適用；反之，若於新法施行前勞資雙方已約定且因勞動契約終止而有競業條款生效之情事者，雖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惟尚須由法院判斷其有效性及合理性，並非當然無效。
- 三、另，有關勞資雙方如於上開勞動基準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為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之約定，應依新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反之，若於增修條文施行前已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者，雖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惟若勞工認為

約定有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顯失公平之情形，得循民事訴訟途徑確定該約定之有效性；又，若勞工係認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或顯不合理，依民法第251條或第252條規定，得訴請法院酌減至相當數額。因法院於審理時，抑或會參酌新法規定之精神判斷其條款是否合理，爰建議雇主仍宜參依現行法令規定檢視及調整原約定之內容。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